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一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XYZH/2017BJA60476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信创新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行了鉴证工作。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腾信创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腾信创新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腾信创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腾信创新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4号”文《关于核准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6.1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7,600,000.00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8,649,547.9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950,452.05元。

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4年9月3日汇入公司在杭州银行北京大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北京农商银行朝阳支行绿色家园分行、广发银行北京安立路支行账户中。招商证券在扣减承销、部分保荐费用55,507,200.00元（其中保荐费用人民币为15,000,000.00元，已支付保荐费用人民币1,500,000.00元）后，划入专用账户363,592,800.00元，其中划入杭州银行北京大兴支行1101040160000093285账户179,672,700.00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110060576018150140124账户24,719,800.00元；北京农商银行朝阳支行绿色家园分行0109030103000005624账户52,111,800.00元；广发银行北京安立路支行137421588010000016账户107,088,500.00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142,347.95元，包括审计验资费6,687,735.86元，律师费3,644,339.63元，信息披露费2,660,377.33元，律师鉴证费等149,895.13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48,950,452.05元。其中：增加股本16,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332,950,452.0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239 号《验资报告》。

1、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互联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179,672,700.00 元，本报告期实际投入 115,866,942.55 元，剩余募集资金 25,534,918.70 元；研发中心扩充改造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24,719,800.00 元，本报告期实际投入 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 24,719,800.00 元；移动终端平台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36,351,800.00 元，本报告期实际投入 14,264,702.91 元，剩余募集资金 0.00 元；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107,100,000.00 元，本报告期实际投入 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 0.00 元。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7,600,000.00
承销保荐发行费用	-68,649,547.95
募集资金净额	348,950,452.05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	298,999,651.06
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1,615,020.2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7,140.06
其他流入（+）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应有余额	51,558,681.1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51,558,080.61

募集资金账户实际金额要比应有金额少 600.53 元，该金额为北京农商银行朝阳支行绿色家园分行在 2016 年 11 月销户，将余额 600.53 元从专户中转出至基本户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发行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已与杭州银行北京大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北京农商银行朝阳支行绿色家园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杭州银行北京大兴支行（账号：110104016000009328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账号：110060576018150140124）、北京农商银行朝阳支行绿色家园分行（账号：0109030103000005624）、广发银行北京安立路支行（账号：137421588010000016）（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招商证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明确募集资金专户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对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在开户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以下项目的支出。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互联网营销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杭州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1101040160000093285
研发中心扩充改造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10060576018150140124
移动终端平台项目	北京农商银行朝阳支行绿色家园分行	0109030103000005624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广发银行北京安立路支行	137421588010000016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储情况表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1101040160000093285	26,651,427.7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10060576018150140124	24,906,652.85	
北京农商银行朝阳支行绿色家园分行	0109030103000005624	0.00	
合计	1101040160000093285	51,558,080.61	

说明：北京农商银行朝阳支行绿色家园分行已于 2016 年 11 月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移动终端平台项目：该项目刚还未正式运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研发中心扩充改造项目：因移动终端平台项目购置部分服务器等相关设备，在设备使用上与研发中心相应购置设备功能上重叠，为了避免浪费，提高设备利用率，因此该项目目前还未正式开始，后续公司择机继续该项目的执行和开展。

互联网营销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常开展中，因部分技术系统还在测试中，并未正式投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博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8,950,452.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131,645.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389,651.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互联网营销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否	179,672,700.00	179,672,700.00	115,886,942.55	154,137,781.30	85.7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扩充改造项目	否	24,719,800.00	24,719,8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移动终端平台项目	否	36,351,800.00	36,351,800.00	14,264,702.91	37,629,579.30	103.5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总部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否	107,100,000.00	107,100,000.00		107,232,290.46	100.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7,844,300.00	347,844,300.00	130,131,645.46	238,389,651.06	85.96					
超募资金投向											
1、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否	1,106,152.05	1,106,152.05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48,950,452.05	348,950,452.05	130,131,645.46	238,389,651.06	85.69					
移动终端平台项目：该项目还未正式运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研发中心扩充改造项目：因移动终端平台项目购置部分服务器等相关设备，在设备使用上与研发中心相应购置设备功能上重叠，为了提高设备利用率，因此该项目目前还未正式开始，后续公司将继续推进该项目的执行和开展，续公司将继续推进该项目的执行和开展。 互联网营销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常开展中，因部分技术系统还在测试中，并未正式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按照募集资金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